证券代码:603189　　证券简称:网达软件　　公告编号:2025-044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参与设立产业基金的基本情况

拟投资标的名称:国科能研院兴富未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以下简称"未来产业基金"或"基金")

投资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为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有资金。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基金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尚未完成工商注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另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8月2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的意见》(国发(2025)11号),提出以科技、产业、消费、民生、治理、全球合作等领域为重点,深入实施"人工智能+"行动。9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推进"人工智能+"能源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国能发科技(2025)73号)重磅发布,可控核聚变智能控制成为"人工智能+核电"典型应用场景之一。《实施意见》指出,到2027年,能源与人工智能融合创新体系初步构建,算力与电力协同发展根基不断夯实,人工智能赋能能源核心技术取得显著突破,应用更加广泛深入;到2030年,能源领域人工智能专用技术与应用总体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共同出资参与认购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未来产业基金"的份额,其中,网达软件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万元参与认购基金份额,占合伙企业份额的60.00%。

基金由普通合伙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其他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已募集的总规模为5,000万元人民币,投资方式以股权投资为主,主要投资于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以下简称"能源院")所处的核聚变产业链早期及成长期项目;配置核聚变产业链中成熟期项目。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国科能研院兴富未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3,000__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__核聚变产业链早期及成长期项目;配置核聚变产业链中成熟期项目。____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

1、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540091321376914M __ □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15277
备案时间	2015-06-05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廷富
成立日期	2015-05-19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2,500万元
注册地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2幢1单元4-1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嘉里城1101-1103室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宁波兴富创赢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管理(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财务咨询(不含代理记账);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富资本")成立于2015年,基金累计管理规模超过110亿元。主要投资人包括40余家上市公司及核心产业方、保险公司和母基金。兴富资本始终将创业投资作为公司核心业务,为此组建了囊括资深投资银行家、产业专家、会计师及律师的专业团队。以创始合伙人王廷富先生为核心的管理团队根据科技演进趋势及中国的发展脉搏,聚焦在核聚变及智能装备、新材料、关键零部件、数字技术、工业数智化及运维数智化等领域。

兴富资本深耕核聚变产业链,是早期关注聚变行业产业化的基金机构。兴富资本陆续接洽投资曦合超导等能源院及核聚变领域企业,深刻理解能源院产业链及技术布局。

(二)有限合伙人

1、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340103MA2WWM8H4C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1-03-31
注册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清河路868号庐阳大数据产业园18号楼
主要办公地址	合肥市庐阳区幸福路庐阳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南楼
法定代表人	姚建铭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系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100%控制的子公司。能源院为安徽省和中国科学院共建的省级事业单位,依托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理工大学4家单位联合共建的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能源院作为国家级聚变研发机构致力为国际能源技术发展以及解决人类能源终极发展(磁约束聚变能)提供科学和技术支持,能源院有限公司作为孵化主体已累计发起设立及参股超过20家聚变产业链核心软件、硬件企业。

2、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310109MA1G5FTP04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8-02-14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4楼A4315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嘉里城1101-1103室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主营业务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3、宁波兴富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宁波兴富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_91330201MA2AG77199__ □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12-07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象保合作区邻里中心商住楼2号楼397室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嘉里城1101-11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廷富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_ √无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国科能研院兴富未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万元)	5,000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存续期限	存续期限为8年,自投资期之日起算,普通合伙人可以决定延长基金存续期限,延长期限不超过2年。
投资范围	主要专注于能源研究院重大成果、产业转化及主要产业方向,以聚变能这一未来能源为核心,面向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研究方向的产业上下游领域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重点投资早期、成长期企业,同时少量配置成熟期企业,以投资后可上市、并购或溢价转让为方向,获取投资收益。

2、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GP)	100	0	2.00
2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3000	0	60.00
3	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1000	0	20.00
4	上海兴富平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LP)	700	0	14.00
5	宁波兴富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LP)	200	0	4.00
合计			5000	-	100.00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现金货币出资。出资计划为 2025年 10月31日前实缴 50%;其后,在本有限合伙企业已实际投资项目的金额占实缴出资的70%后,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分别缴纳下一期出资。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未来产业基金由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负责基金的日常运营和项目决策;能源院公司作为主要的项目来源方协同管理人对项目进行技术判断。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名称:本合伙企业的名称为国科能研院兴富未来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实际工商注册为准)。

2、投资范围:主要专注于能源研究院重大成果、产业转化及主要产业方向,以聚变能这一未来能源为核心,面向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研究方向的产业上下游领域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重点投资早期、成长期企业,同时少量配置成熟期企业,以投资后可上市、并购或溢价转让为方向,获取投资收益。

3、合伙期限:合伙企业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存续期限(不含延展期)为【8】年,合伙企业的延展期为【2】年。

4、合伙人出资方式:　所有合伙人出资方式均为现金货币出资。出资计划为 2025年 10月31日前实缴 50%;其后,在本有限合伙企业已实际投资项目的金额占实缴出资的70%后,合伙人根据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分别缴纳下一期出资。

5、合伙事务的执行: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6、管理模式:本合伙企业所有投资项目均由普通合伙人审查批准。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和操作质量,有限合伙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其成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4名人士(其中应包括1名普通合伙人及合肥综合性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共同指定的任职于普通合伙人的委员),能源院有限公司有权委派1名人士担任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为向普通合伙人提出支持或否决有关对组合基金的投资或投资退出的意见。

7、收益分配:来源于任一投资项目的可分配收入应首先在所有参与该投资项目的合伙人间按照出资比例分配:

在返还全体合伙人之累计实缴出资额后,优先支付有限合伙人回报,直至对该有限合伙人的累计分配足以使该有限合伙人取得的累计分配金额实现年化【8】%(单利)的收益率("优先回报");再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获得整体回报的20%;此后,8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20%归于普通合伙人。

8、退伙、入伙:本有限合伙企业合伙期限内,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有限合伙人可以退伙。有限合伙人亦可依据规定转让其持有的全部财产份额从而退出本有限合伙企业。

9、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适用中国法律)仲裁解决。

10、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全体合伙人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新入伙的合伙人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受本协议约束。本协议修订时,根据本协议约定的修订版签署方式签署后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权投资基金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围绕核聚变产业链软件、硬件等潜力赛道,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经验,进一步挖掘和布局公司在行业内的发展。同时,将有助于拓宽公司的投资渠道,提高广大股东的投资回报。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也不会形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标的基金运营过程中存在运营风险及资金损失风险,不能保证基金财产中的认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基金还存在投资标的风险、税收风险及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公司将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及时了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情况,关注投资项目实施过程,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确保投资资金的安全性和收益性。同时,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 9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9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暨2023年回购股份处理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5年9月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25年持股计划"、"本次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持股计划实施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87.0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最高成交价为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39元/股,成交总额为199,954.3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47.76元/股。

本次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股份数量为4,187.01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77%,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

二、本次持股计划的专户开立及股份过户情况

1、本次持股计划专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于2025年9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具体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	证券账户号码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	0899497439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	089949744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	0899497447

2、本次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次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048,427,078.64元。本次持股计划基于自愿参与和风险自担原则,员工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和参与意愿出资认购,实际认购金额与股票数量符合相关规定,本次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的情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的认购情况分别出具了《验资报告》。

3、本次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已完成非交易过户,具体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	过户时间	过户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	2025-09-23	9,613,031	0.18%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	2025-09-25	23,498,520	0.4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	2025-09-24	8,758,540	0.16%

本次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2025年经营者持股计划、2025年奋斗者持股计划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设立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的锁定期,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2025年骨干员工持股计划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设立12个月、24个月的锁定期,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实际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2025年持股计划涉及的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加本次持股计划。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涉及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次持股计划份额的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与本次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本次持股计划及关联人员将回避表决。

本次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本次持股计划行使表决权及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且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同时,本次持股计划未与上述人员及其关联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因此本次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本次持股计划之间及与目前尚处在存续期内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四、2025年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次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处理及完成情况

公司2023年回购股份4,187.01万股已全部用于2025年持股计划,实际用途与回购方案的拟定用途不存在差异,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所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持股比例由56.01%降至55.82%(总股本剔除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持股变动情况

1、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8月2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364.93万股。

2、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9月25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完成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4,187.01万股。

3、2025年4月23日至2025年9月25日,公司公开发行的"牧原转债"(债券代码"127045")累计转股2,634股。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间接导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持股比例由56.01%降至55.82%(总股本剔除了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权益变动情况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牧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秦英林、钱瑛、秦牧原		
住所	内乡县灌涨镇杨寨村、南阳市卧龙区龙升工业园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4月至2025年9月		
股票简称	牧原股份	股票代码	002714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A股	0	被动减少0.19%
合计	0	被动减少0.1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公司回购股份、回购股份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变动)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注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注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01,059.42	56.01	301,059.42	55.8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754.44	26.00	139,754.44	25.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1,304.99	30.01	161,304.99	29.91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均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截至2025年8月26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958.65万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 公司于2022年12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87.01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7%,最高成交价为5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2.39元/股,成交总额为199,954.3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均价为47.76元/股。截至2025年9月25日,本次回购股份4,187.01万股已完成非交易过户至2025年持股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注:总股本为股本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数。

因四舍五入,公告中数据可能存在尾差。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1
债券代码:127045　　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权益分派期间"牧原转债"暂停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45

2、债券简称:牧原转债

3、转股起止时间:2022年2月21日至2027年8月15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

4、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9月30日至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5、恢复转股时间: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二部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第六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如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的,或者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权益分派方法的,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公司应在可转债暂停转股后及时办理权益分派事宜,并及时申请可转债于除权除息日恢复转股"的规定,及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详见附件)相关条款的规定,自2025年9月30日起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牧原转债"将暂停转股,在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

在上述暂停转股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正常交易,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关注。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附件:《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则转股价格相应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 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能动力　　公告编号:2025-059号
债券代码:148936　　债券简称:24川新能GCV01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系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能源发展集团")承继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从而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四川省国资委")。

一、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筹划战略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4号),并分别于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月15日和2025年2月28日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号、2025-003号、2025-007号),公告了关于公司的控股股东能投集团与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新设合并设立四川能源发展集团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合并")。

2025年3月1日,公司发布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报告书摘要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号),公告了关于本次合并涉及的权益变动情况并披露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要件。

2025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要件。

本次合并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由能投集团变更为四川能源发展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四川省国资委。

二、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涉及的能投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过户程序,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未完成。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控股股东权益变动事宜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省新能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A股代码:600016　优先股简称:民生优1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5-03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改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民生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5)56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已核准本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后生效。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包括《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本行网站(www.cmbc.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优先股代码:360037　编号:2025-03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股东会同意不再设立监事会,同步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删除与监事会、监事相关内容,废止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近日,本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民生银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复(2025)566号)。自《公司章程》核准之日起,本行监事会依法撤销,职工监事已提交辞职函,原股东监事、外部监事、职工监事不再继续履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废止,本行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和监管制度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翁振杰先生、吴迪先生、鲁钟男先生、李宇先生、龙平先生、毛斌先生不再担任本行监事,已确认与本行无不同意见,亦无任何其他相关事项需要通知本行股东及债权人。

本行全体监事任职期间忠实勤勉履职,强化重点领域监督,完善监督运作机制,健全监督协同体系,促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本行对各位监事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5-042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徐永寿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93,657,056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8.02%)的股东徐永寿先生计划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1,680,328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徐永寿先生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徐永寿

2、截止本公告日,徐永寿持有公司股份93,657,056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8.02%。

二、本